

证券代码：874496

证券简称：贝昂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定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关联方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除本章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五）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六）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和规范关联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风险，未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九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做好防止其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日常实施部门，应定期检查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防范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财务总监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统筹控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诉讼之前申请冻结控股股东及（持股）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如控股股东及（持股）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其占用之资金及造成之损失的，可通过变现其股权偿付其债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对本制度第十一条所述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拟被起诉的控股股东、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的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实施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内部罢免、向监管部门举报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不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及（持股）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持股）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其所侵占的资金及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其占用的公司资金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并须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苏州贝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